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
就、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条件成就

及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3]第 066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层

电话：86-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安联锐视、公司	指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2021 年激励计划	指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解除限售	指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本次归属	指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本次作废	指	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 73,820 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
就及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3]第 066 号

致：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安联锐视 2021 年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未持有安联锐视的股票，与安联锐视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责的其他任何关系；

3.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 2021 年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作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 2021 年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安联锐视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安联锐视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以及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21年11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林俊、郭琳、苏秉华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1年11月29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4.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公告了《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12月10日，公司公告了《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林俊、郭琳、苏秉华对首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8.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王颖秀、苏秉华、林俊对调整本激励计划和预留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激励计划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4月18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发表了核查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40.00%。

依据《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6日，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3]审字第90188号”《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核字第9017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为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18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67.47 万元（已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较 2021 年增加 66.28%，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653 1002 1832"> <thead> <tr> <th>考核评级</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核结果 (S)</td> <td>S\geq90</td> <td>90>S\geq80</td> <td>80>S\geq60</td> <td>S<60</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 colspan="2">1.0</td> <td>0.6</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S \geq 80	80>S \geq 60	S<60	标准系数	1.0		0.6	0	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及以上，个人标准系数为 1.0。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S \geq 80	80>S \geq 60	S<60												
标准系数	1.0		0.6	0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依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2 人，解除限售数量为 2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杨亮亮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3.00	1.20
2	庞继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0	0.80
合计			5.00	2.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相关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 40.00%。

依据《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188 号”《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17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

次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在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为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p> <p>(2)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p> <p>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p>	<p>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18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67.47 万元（已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较 2021 年增加 66.28%，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评级</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核结果 (S)</td> <td>$S \geq 90$</td> <td>$90 > S \geq 80$</td> <td>$80 > S \geq 60$</td> <td>$S < 60$</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 colspan="2">1.0</td> <td>0.6</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		0.6	0	<p>除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2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203 名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如下：</p> <p>(1) 20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级为优秀及良好，个人标准系数为 1.0；</p> <p>(2) 2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级为不合格，个人标准系数为 0。</p>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		0.6	0																

(三)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依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骨干人员 (201 人)	1,274,389	509,759	40%
合计 (201 人)	1,274,389	509,759	4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的相关情况

(一) 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

职，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前述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72,627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二）激励对象未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激励计划中的 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归属条件，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公司将作废该等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193 股。

据此，本次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为 73,82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的信息披露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归属手续，且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归属涉及的增资手续。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归属手续，且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归属涉及的增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叶乐磊

经办律师：

魏伟强

经办律师：

吴碧玉

年 月 日